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復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永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茂盛